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工作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学校教学、办公、试验、图书馆、职工宿舍、学生餐厅及宿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考试泄密、违规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教育统一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7、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 二、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应对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要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部门要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秩序失控和混乱。

4、系统联动，协同应对。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学校领导小组的要求，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协同应对的处置工作格局。

5、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领导、制度、组织、物质、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增强保障实

力，提高工作效率。

### 三、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院长任总指挥，党委副书记为副总指挥，其他班子成员、各处室系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向主管部门和领导通报情况，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

#### 2、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兼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学校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督促各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3、处置工作小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曲阜校区办公室主任、总务处副处长为副组长，处室主要负责人和系部总支书记为成员。办事机构设在学生处。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配合有关部门现场指挥；督查事发地部门的处置工作。

##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

分管后勤工作副院长为组长，教务与科研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曲阜校区办公室主任、财务处处长、总务处处长为副组长，处室主要负责人和系部主任为成员。办事机构设在总务处。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指导学校各部门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组织指导学校各部门开展防范火灾、交通、建筑物垮塌等事故的应急模拟演练；对学校及各部门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收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信息，适时向各部门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参与和指导处置，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分类统计。

##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

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总务处副处长为副组长，处室有关负责人和系部总支副书记为成员。办事机构设在工作处。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处理工作；及时收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适时向学院各部门通报事件情况；提出学院各部门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各部门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促各单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

分管后勤工作副院长为组长，曲阜校区办公室主任、财务审计处处长、总务处副处长为副组长，处室有关负责人和系部副主任为成员。办事机构设在总务处。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根据灾害的情况，认真分析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 （5）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

学校办公室主任为组长，宣传中心、网络中心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处室系部分管宣传信息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办事机

构设在宣传中心。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24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遇有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 （6）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

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组长，教务科研处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系部主任为成员。办事机构设在教务科研处。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确认事件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做出决策；协调各系部行动。

### 四、预防和预警机制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加强常规数据检测和信息采集，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 1、信息报告

##### （1）信息报告原则

A、迅速：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省水利厅，不得延报。

B、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C、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D、学校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要立即向大学科技园

管委、大学科技园派出所及当地公安等部门报告。

## （2）信息报送机制

### A、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电话报告相应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领导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单位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

### B、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公共事件电话报告后，有关责任处室应当立即书面正式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

##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A、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B、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C、事发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D、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E、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F、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 2、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全面、客观、准确、及时。

坚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统一发文、严格把关的原则，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新闻发布工作由学校宣传中心按照要求统一安排。

## 五、应急保障

### 1、信息保障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送渠道，确保信息传渠道的安全畅通。

### 2、物资保障

学校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 3、资金保障

学校要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4、人员保障

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由安全保卫和维护稳定工作等人员组成。

### 5、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每年要邀请当地安全消防人员对各处室系部的应急处置人员进行一次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汇，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 第二章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特别重大事件（I级）：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事件；针对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多BBS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因学校非法集会、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非法颁发伪造学历、骗取钱财等引发学校停课、教师或学生家长集聚上访影响稳定的事件；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并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

信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和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 二、应急响应

### 1、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人员受伤。

（2）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系部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者、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学校要组织干部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必须作出处理学生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 针对在师生中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要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2、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到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学校要启动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系部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要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 3、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要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要通过系部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情真相，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 4、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及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要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生工作处、总务处和相关系部领导、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配合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 三、善后与恢复

各单位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的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加

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4、事件结束后,要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上级领导。

### **第三章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故事灾害。

2、重大事件(Ⅱ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故事灾害。

3、较大事件(Ⅲ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故事灾害。

4、一般事件(Ⅳ级):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

序产生一定影响的事故灾害。

## 二、应急处置措施

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 1、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119指挥中心(室)报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救工作。

(2) 采取切断煤气、电源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抢救伤病员,立即向医疗急救120报告求援。配合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置问题。

(5)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 2、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发生房屋、围墙等建筑物倒塌的安全事故,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 迅速采取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

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害。

(3) 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 3、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事先落实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2) 发生校园水面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3) 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进行落水人员防冻伤等应急抢救处置。

(4) 对于冰面溺水事故，要科学处理，有组织地救助，避免因冰面大面积坍塌造成继发性伤亡。

### 4、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120）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

关情况，确保师生亲属情绪稳定。

## 5、校园爆炸事件处理办法

(1) 发生爆炸事件后，要组织力量开展抢救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2) 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害，防止再次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搜寻物证、排查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 6、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处理办法

(1) 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要及时向大学科发展集团等有关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3)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要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

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要与大学科技发展集团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要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6)危险或危害排除后，要与大学科技发展集团等单位召集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 7、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要快速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相关单位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 8、大型群体活动的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举办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措施。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要组织力量疏导、抢救伤病员，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9、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要高度重视，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协调好学校和事故现场两部分的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 10、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处理办法

(1) 后勤各部门要做好教室、办公楼、食堂等重点场所以及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等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紧急情况时，学校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

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 11、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积极协助当地公安及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 12、学校突发事件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老师，应及时向学院国交中心等有关外事部门报告。

(3) 凡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等事宜，因此要妥善处理，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 三、善后与恢复

应急任务和生命救助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要马上从应急转

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积极开展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要做到：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稳定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发生。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 **第四章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一、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院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1、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

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 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3) 发生在校内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2、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 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学校以外。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

(7)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8) 发生在校内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二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 5 人以下死亡。

(7)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

一次中毒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对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 N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响应。

## 二、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 1、信息报告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各系部、处室

责任报告人：各系部、处室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 1、初次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内（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局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G）或卫生防疫站进行初次报告。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以直接报告省教育厅和教育部应急处置工作组。

#### 2、进程报告

Ⅰ级和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必须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行政部门。

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给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

### 三、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省水利厅及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

#### （3）报告内容

##### 1、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原因等。

##### 2、进程报告内容：

事件控制情况（丢失有害物品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 3、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 2、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各单位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 四、应急反应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事发地的部门要在学院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3、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必须按要求向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 4、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还要在学校的统一指挥下,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防控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必须按要求向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 5、Ⅲ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有人员死亡的要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还要按照当地地方政府和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的统一部署,落实其它相应的应急措施。

#### 6、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和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联系当地医疗部门,对患病或中毒人员实施紧急救治。

2、查明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的源头,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

食品、停止使用可疑中毒物品。

3、与公安机关联系，控制相关责任人或可疑责任人，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4、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5、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作好安抚工作，稳定其情绪。

6、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可疑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

7、按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水利厅、省卫生厅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支持和帮助。

8、在学校适当的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的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 五、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要立即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的各项正常秩序。

1、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

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的善后工作。

3、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暴露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按照学校和卫生防疫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防止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

4、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以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时，要与当地供水部门交涉其改造和停止污染水供应。

## **第五章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I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 **二、应急处置措施**

## 1、应急响应

### (1) 预报后的应急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要立即宣布预报区域，视情况进入预备应急期。

预备应急响应主要包括：

- 1、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 2、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向全部师生员工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 4、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救援、抢救和医疗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 5、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 6、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校园及社会安定。

###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要在当地政府和学院党委的统一部署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在当地政府和学院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学院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在灾害应急期内，及时向省水利厅、省高校工委及省教育厅等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

## 2、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在当地政府和学院党委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学院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协助卫生部门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2）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人员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3）协助、配合公安、武警、消防等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

（4）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5）协助有关部门对本系统易于发生再次灾害的单位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灾害再次发生。

### （7）灾害损失评估

协助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8）应急资金

财务处要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准备工作。

### （9）宣传报道

学校宣传中心要协助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灾情等有关信息，呼吁社会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总金额。

## （10）涉外事务

按有关规定做好外教及留学生的相应工作。

## 三、善后和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要从应急转向善后和恢复，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尽早恢复教学秩序。

# 第六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校园网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各单位应根据互联网出口的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当地处置。

## 二、预警和预防机制

### 1、预警与预防信息

学校网络中心紧急响应组织及时获取安全预警信息，即时发布计算机安全漏洞、网络蠕虫病毒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

网络信息中心、各单位网站管理人员要通过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状态和潜在的问题，对异常状态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

### 2、预警与预防行动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日常工作由网络中心牵头，各单位分工负责。学院网络中心或信息中心要按要求安排值班，并将值班

安排上报学校安委会。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 3、预警与预防措施

#### (1) 网站、网页出现非法言论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网站、网页由主办单位的值班人员负责随时密切监视信息内容，发现在网上出现非法信息时，值班人员要立即向主管信息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要及时采取删除等处理措施，防止有害信息的扩散，并按程序报告学院宣传中心。

学院宣传中心负责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作好必要记录，清理非法信息，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日志或审计记录，在确保安全问题解决后将网站网页重新投入使用。

事后追查非法信息来源，并将有关情况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领导汇报。

#### (2) 黑客攻击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当有关值班人员发现网页内容被篡改，或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要立即向网络中心负责人通报情况。网络中心负责人要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并首先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并清除木马、系统漏洞、后门，检查系统所有密码，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对现场进行分析，并写出分析报告存档，及时恢复与重建被攻击或破坏系统，在3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汇报。

#### (3) 病毒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用户发现有计算机被感染上病毒后,要立即向网络中心报告,以便将该机从网络上隔离开来。网络中心人员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到现场;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启用反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同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工作。如果现行反病毒软件无法清除该病毒,要立即联系有关产品商研究解决,并向公安部门报告。

#### (4) 软件系统遭破坏性攻击的紧急处置措施

重要的软件系统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软件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按本单位备份规定的间隔时间进行备份,并将它们保存于安全处。一旦遭到破坏性攻击,要立即向网络中心报告,并将该系统停止运行。检查信息系统的日志等资料,确定攻击来源后,再恢复软件系统和数据。如认为事态严重,则立即向上级信息和公安部门报警。

#### (5) 网络中断紧急处置措施

设备管理部门平时要准备好网络备用设备,并存放在指定的位置。网络中断后,网络中心人员要立即判断故障节点,查明故障原因。如属线路故障,要及时检查线路,调整或重新安装线路。如属网络设备故障,要及时恢复或更换设备,并调试通畅。

#### (6) 设备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小型机、服务器等关键设备损坏后,值班人员要立即向网络中心负责人报告。网络中心负责人要立即组织人员查明原

因，如能自行恢复，要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如属不能自行恢复的，要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请求派维护人员前来维修，如果设备一时不能修复，要向主管部门汇报。

### 三、应急响应

#### 1、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学院网络中心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中心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遇大规模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等事件，管理员应及时记录现场，通知单位应急负责人和中心主管，决定上报或通报，同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 2、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后要抓紧通知网络中心主管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和恢复的系统，影响较大时要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主管部门。

#### 3、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网络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根据停电时间、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作调

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人员作现场维护。

#### 四、应急保障

##### 1、应急队伍保障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统一协调处理校园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在应急响应工作中，工作组要明确联系方式，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单位人员共同处理突发事件。

##### 2、通信保障

学校配备专人负责收集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内部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联络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建立学校各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制作通讯录，不断更新，并及时下发到学校各单位。

##### 3、设备保障

学校网络中心日常要加强应急工具及设备的维护调试，保证其随时处于可用状态，同时要注意跟踪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收集、整理其他应急响应工具，包括文件完整性检测工具、木马、后门检测工具等等。对于病毒库、脆弱性评估系统插件库等应及时更新。根据工作需要，网络中心要及时采购缺乏的设备或工具软件。

##### 4、技术保障

学校网络中心要建立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

术力量,并对接入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 **第七章 教育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家级、省级教育考试,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考试、学生课程考试、新生入学考试等执行本预案。突发事件是指在命题组织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中出现的泄密事件。

### **二、应急处置措施**

(1) 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开展相应工作。

(2) 报告学校教务处对事件进行严密监控,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立案侦查,尽快破案。

(3) 根据需要,控制网络等其他各种通讯手段的通讯范围,将有关的情况通报教务处和分管学生的院长。

(4) 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

(5) 协调有关部门,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处理、侦破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学院党委。

(6) 考前没有破案,但确信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报学校领导批准后,考试可如期进行。

(7) 其他情形,参照上级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一、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系部、处室要严格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二、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四、本预案由学校党委、行政制定、印发并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0年6月1日